

商丘市中医院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

编号:

甲方：(招收单位)：商丘市中医院

乙方：(派遣单位)：

一、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学习期间，应服从甲方主管职能部门的管理。

二、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身体健康，组织纪律性强，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工作能力。

三、乙方派遣的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若发生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终止进修，退回乙方。

四、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不允许收受病人红包、药品回扣、开搭车药、搭车检查、向外院介绍病人等，一旦发现立即终止进修，遣回原单位。

五、乙方进修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发生医疗过失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六、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种自身伤害，责任自负，医院有权决定终止进修。

七、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不得擅自离院，特殊情况需由乙方出具书面证明，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去，进修生一旦离开我院，安全自负。进修期间累计病、事假超过 20 天者，不予办理结业证书。

八、此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业务部门盖章后生效，乙方保存一份，另一份由乙方进修人员来院报到时交甲方护理部保管。

甲方：商丘市中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